

## 110 年度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—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專案 開始受理申請！

為鼓勵臺灣與亞西及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文化部自 106 年迄今業補助 27 個團隊先後與俄羅斯、烏克蘭、喬治亞、吉爾吉斯、土耳其、以色列、巴勒斯坦、巴基斯坦、印度及尼泊爾等國建立交流合作，進行駐村、研究、傳藝、展演、觀摩、採訪、田野調查等活動。

為統合補助資源，擴大獎補助效益，今年新頒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並提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，進一步以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促進臺灣與南亞、亞西暨阿拉伯世界間之文化交流。

本案徵件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，凡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、法人及民間團體皆可提出申請，歡迎各界有興趣參與亞西及南亞交流合作之人士踴躍參與。

相關申請說明及下載申請表件請詳見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，如欲深入瞭解計畫內容，歡迎電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袁先生(02-85126717)或電郵[lazurite@moc.gov.tw](mailto:lazurite@moc.gov.tw)。

### 新聞聯絡人：

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劉珮妤 02-8512-6075

### 業務承辦人：

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袁光大 02-8512-6717